

# 2026 年绥德县“一县一山头”示范点建设 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绥德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绥德尚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绥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绥政发〔2026〕5号）规定，就2026年绥德县“一县一山头”示范点建设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绥德县“一县一山头”示范点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及建设面积：乙方建设地点在张家砭镇马家洼村，作业面积315亩，栽植油松、白皮松等苗木17640株。具体作业区界由甲方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负责现场指定。

## 二、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预算表）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捌佰零捌元整（¥ 1361808.00元）。

2、本项目第一次栽植苗木由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供，具体苗木品种、规格为：白皮松（ $H \geq 1.5m$ ， $G \geq 0.8m$ ），油松（ $H \geq 1.5m$ ， $G \geq 0.8m$ ，保留轮层 $\geq 4$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苗数量为准，按照榆林市2026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

导价，相应苗木总费用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 四、建设标准

1、**整地** 统一采用鱼鳞坑的整地方式。鱼鳞坑坑面保持平整，坑埂踏实，整体呈“品”字形布局，鱼鳞坑大小按照作业设计规格执行。工程措施由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标准及时返工。

2、**苗木** 由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供，如有不足部分，自行采购，苗木栽植前由县种苗站、林草资源管护中心负责苗木的检验、检疫，符合规定标准的苗木由检验、检疫人员签字后方可进入作业区，栽植前由甲方现场技术员验收确认数量，方可栽植。补植苗木遵照以上规定。

3、**栽植** 合同签订后 50 天 内完成。栽植时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技术要求并在甲方现场施工技术员指导下进行栽植。

4、**浇水** 栽植后必须浇水，浇水后进行覆土保墒，造林当年根据降雨量多少另行确定浇水次数。

####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造林成活株数分三年进行付款，付款比例为 4:3:3。要求整体成活率达 85%以上，按成活株数及树种综合价来核定最终兑付金额；第三次付款根据决算审定结果一次性付清。

#### 六、其它要求和约定

1、**养护期限**：自本工程完工后至移交甲方为止，三年养护期。

2、若乙方不按作业设计要求，形成未作业地块的，视为工程没有完成，将不予验收该承包工程。

3、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程实施中如发

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量避免无故争端，若因土地权属、村民无理取闹等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由乙方自行负责协商，甲方尽力给予协调解决。

5、乙方必须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工作。

6、本合同执行完之后，乙方应无偿将建设成果交给林地所有权者。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必须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执行。

八、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或合同全部执行完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绥德县林业局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绥德尚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瑞梅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